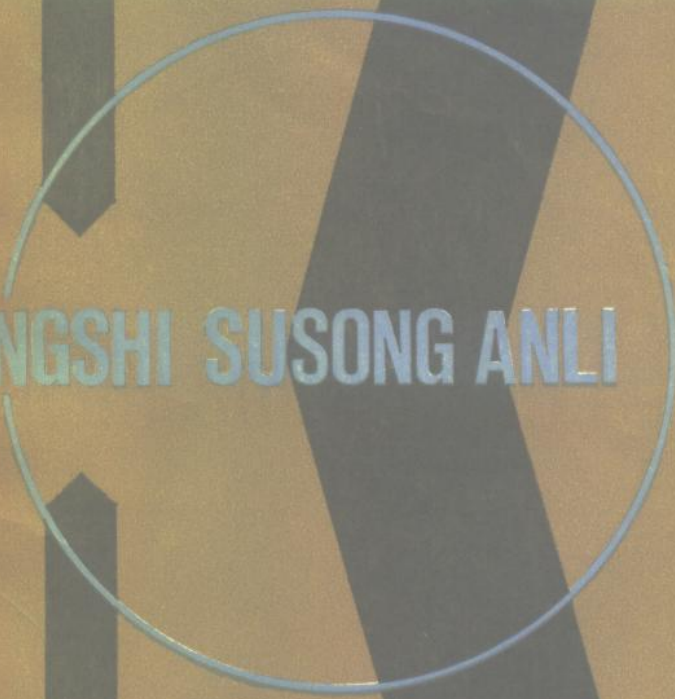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案例

陶鼈 武延平 樊崇义 张家春 李宝岳 编写



XINGSHI SUSONG ANLI

群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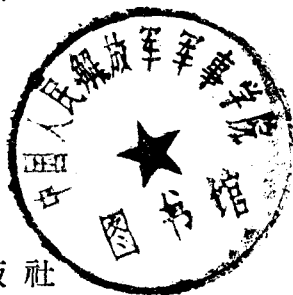
680209



2 018 9209 6

刑 事 诉 讼 案 例

陶 髦 武延平 李宝岳编写
樊崇义 张家春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刑 事 诉 讼 案 例

陶 髦 武延平
樊崇义 张家春 李宝岳编写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88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73 定价：1.25元

印数：00001—73000册

GDBK 21

说 明

在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刑事诉讼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武器，它对于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有着十分重要的实际意义。

为了帮助学习法律的同志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帮助初始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正确执行刑事诉讼法，也为了给研究刑事诉讼法的同志提供一些资料，我们选编了这本刑事诉讼案例。

全书共选用案例一百五十四个，主要选自各报刊、杂志，也有一部分选自公、检、法、司机关的刊物。为了使每个案例能侧重说明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某一问题，我们对原案例做了适当的加工或改写，并在每个案例后面，加了编者评语。

由于编写程序法案例难度较大，我们水平有限，加之又是第一次搞，缺乏经验，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四月

目 录

一 基本原则

国家司法权依法由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行使或非法干预

张×杀人案……………（ 1 ）

孙××非法拘禁案……………（ 4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夏××杀人案……………（ 7 ）

张××被杀案……………（ 9 ）

一起精神病案例的启示……………（ 11 ）

一起“流氓案”……………（ 14 ）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王仲贪污受贿案……………（ 17 ）

克东县原副县长官喜祥盗伐林木，受到法律

制裁……………（ 18 ）

任县原副检察长刘文生犯诬告陷害罪被依

法逮捕……………（ 19 ）

熊紫平、熊北平流氓集团案……………（ 21 ）

杨××玩忽职守致死人命案……………（ 22 ）

一副对联 十年徒刑……………（ 24 ）

政法工作必须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张家连教授被害案……………（ 26 ）

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	(29)
×市光学仪器厂财务科被盗案·····	(31)
审判公开	
孟××、刘××盗窃案·····	(32)
陶××强奸案·····	(33)
二 管辖、回避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35)
凌××、徐××、王××盗枪杀人案·····	(38)
马××抢劫案·····	(40)
张××杀人案·····	(41)
肖××诈骗案·····	(42)
孙××伤害案·····	(43)
三 辩护	
开棺验尸见真情·····	(45)
赵××强奸案·····	(48)
护法使者主公道 受害无辜洗冤情·····	(50)
是知情不举，不是窝藏罪犯·····	(52)
不是杀人，是伤害·····	(56)
律师应保护无罪者不受处罚·····	(59)
为什么律师没有接受委托·····	(60)
赵××重婚案·····	(61)
委托辩护人辩护，宣判后被告服判·····	(63)
四 强制措施	
严格审查，不枉不纵·····	(67)
张××杀人案·····	(69)
杜××不构成犯罪不应逮捕·····	(71)

依法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的人犯不应逮捕···	(72)
王×伤害致死人命案·····	(73)
张××伤害案没有逮捕必要·····	(75)
对重大嫌疑分子应依法拘留	
——血手印的疑案·····	(76)
对正在预备犯罪的人犯，可先行拘留·····	(79)
张××杀人案·····	(81)
群众扭送拐卖儿童的罪犯·····	(82)
脱逃犯正在实行犯罪被群众扭送·····	(84)
五 附带民事诉讼	
郭×的代理人请求赔偿予以驳回·····	(85)
王××妨害婚姻、家庭案·····	(86)
死刑犯吴××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88)
“打”了还要“罚”·····	(89)
这起案件的审理不符合法定的附带民事诉讼	
程序·····	(90)
王××杀人案·····	(91)
龚××、胡××伤害案·····	(93)
六 证据	
证据的概念	
陈××杀人案·····	(97)
今日“十五贯”·····	(99)
杨××盗窃案·····	(100)
27次特别快车上的无头碎尸案·····	(101)
证据的收集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杀人犯原形毕露·····	(108)

王××杀人案·····	(109)
马××贪污案为何久拖未决? ·····	(111)
全面收集证据,慧眼识破真情·····	(112)
王××刑讯逼供案·····	(113)
刑讯逼供,险些铸成错案	
——10CC 乙醚之谜 ·····	(114)
孔祥义等人搞刑讯逼供被依法判处徒刑·····	(116)
证据的审查判断	
刘××强奸案·····	(119)
殷××强奸案·····	(121)
张××公堂喊冤·····	(122)
何××强奸案·····	(124)
一起错判的“反革命集团案” ·····	(125)
生猪经销站被盗案·····	(126)
邹××杀人案·····	(128)
杨××奸污幼女案·····	(129)
赵××杀人案·····	(130)
不重证据,主观臆断,错抓好人·····	(131)
对未找到被害人的强奸案件如何认定·····	(133)
徐××杀人案·····	(135)
间接证据的运用	
孙××杀人案·····	(137)
叶××杀人案·····	(138)
吴××盗窃案·····	(142)
张××杀人案·····	(144)

七 立案

控告、检举	三
抢劫、惯窃、脱逃犯方××为什么能逍遥法外?	(149)
立案前的审查	三
王××中弹死亡案	(151)
表案	(152)
诱供逼供立案, 招致八年冤狱	(153)
立案条件	四
张小巧确系他杀, 应当立案	(157)
卢××自缢身死不予立案	(158)
及时立案	四
李××杀死流氓成性儿子李×久的教训	(162)
李××被抢案	(164)
八 侦查	五
侦查原则	五
罗××抢劫杀人案	(165)
唐××杀人案	(167)
侦查措施	五
会计鉴定作用大	(171)
××湖沉尸案	(172)
刘××杀人案	(173)
魏××杀妻案	(175)
九 提起公诉	六
审查起诉	六
吴××、李××抢劫盗窃案	(177)
提起公诉	六

韩琨无罪，应当不起诉·····	(179)
免予起诉	
杜××玩忽职守案·····	(186)
汪××犯罪时未成年又系从犯免予起诉·····	(182)
李××犯罪后自首，免予起诉·····	(183)
梅××犯罪后自首，又有立功表现免予起诉·····	(184)
曹××诈骗情节轻微，免予起诉·····	(184)
房××抢劫案·····	(185)
不起诉	
张××伤害致死案·····	(185)
孙××盗窃案·····	(187)
陈××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不予起诉·····	(187)

十 第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的审查

刘××盗窃案·····	(189)
陈××杀人案只能商请检察院撤诉·····	(191)
刘××强奸杀人案·····	(192)

公诉案件的审判

严守法定时限，适时判处姚锦云死刑·····	(195)
张××抢劫案·····	(196)
两种不同的法庭调查·····	(197)
陶××纵火案·····	(200)
周×伤害致死案·····	(202)
从审判胡××伤害案看审判长的主导作用·····	(203)
律师辩护有理，张××被判缓刑·····	(205)
结合审判活动进行认罪服法教育·····	(208)

刘××哄闹法庭被判处三年徒刑·····	(210)
在审判中公诉人要注意发挥审判监督的 作用·····	(211)
自诉案件的审判	
张××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213)
陈××虐待案妇代会无权起诉·····	(214)
张×伤害案终于调解解决·····	(215)
罗××伤害案调解不成,就地审理判决·····	(217)
十一 第二审程序	
有权提起上诉、抗诉的人和机关	
郭××上诉案·····	(219)
马××伤害、强奸案·····	(220)
刘××杀人案·····	(221)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杨明杀人案·····	(223)
赵××伤害案抗诉不当·····	(226)
罗××等抢劫、轮奸案·····	(227)
青××贪污案全面审理·····	(230)
肖××杀人案·····	(231)
李安仁玩忽职守案·····	(234)
余×强奸案抗诉加刑·····	(235)
应××抢劫案·····	(237)
第二审案件的处理	
张××等抢夺案·····	(239)
孟××招摇撞骗案·····	(241)
孟××故意杀人案·····	(242)

梁××故意伤害致死案·····	(243)
尼牙孜艾山伤害案·····	(245)
侯××等盗窃案发回重审·····	(246)
十二 死刑复核程序	
关庆昌、黄素珍盗窃黄金案·····	(249)
褚××杀人案·····	(251)
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再审的提起	
哈××、王×等强奸、轮奸案·····	(253)
刘×伤害案·····	(255)
胡××等抢劫、强奸案·····	(257)
唐××强奸案·····	(259)
他为什么是无罪的? ·····	(260)
翁贵祥杀人案·····	(261)
刘××等盗窃案·····	(263)
对高××、滕××抢劫案提起再审不妥·····	(264)
蔡××、申××故意杀人案·····	(265)
刘××申诉案终于得到了纠正·····	(266)
李××侮辱、诽谤案·····	(268)
这起申诉案件处理得好·····	(269)
十四 执行	
罪犯江青、张春桥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 无抗拒改造的恶劣情节,被依法减为无期 徒刑·····	(273)
石绍君在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抗拒改造,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274)

杨××抗拒判决执行案·····	(275)
王灿文有重大立功表现被特赦释放·····	(276)

一 基本原则

国家司法权依法由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行使或非法干预。

张×杀人案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傍晚，某市东郊公园荷花池畔的偏僻处，发生一起杀人案。被害女青年，因流血过多处于休克状态，东郊公园派出所立即将她送到第三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被害人虽脱离生命危险，但仍神智不清。

市公安局立即组织力量侦查。侦查员根据被害人衣袋里的职工食堂饭菜票等，查明被害人是六五〇纺织厂女工范×。范×所在生产班的女工叶××提供情况说：“范×于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下了早班后，急急忙忙洗完澡就准备外出。我当时问她要到哪里去，她说到东郊公园。我又问赴约会吗？她点点头‘嗯’了一声，就走了。”叶××还说范×原与红光机械厂工人张×要好，后来吹了。侦查员根据现场遗留物和以上线索，很快查明杀伤范×的罪犯是红光机械厂的张×。

张×作案后回到家中神情异常，被其父母察觉。经询

问，张俱以实告。其父母当即带张×向厂领导作了交代，说：“因范×断绝与我的恋爱关系，我非常不满，意图恢复，于四月二十四日给范×去信，以退还过去范×赠给我的照片和物品为名，约范二十六日到东郊公园。范×如约前往。会面后，因她坚持不同意恢复关系，并将我过去送给她的东西抛掷给我，我在非常气愤的情况下，用手中水果刀向她面部刺去，刺中范×左面颊，她惊呼：‘杀人哟！’转身欲跑，我即将她按住，捂住她的嘴巴，并在她背部刺了几刀。”

张×的父母与厂领导商谈，请求厂里出面处理这一问题，并表示愿意向范×及其亲属赔礼道歉，负担其全部经济损失。厂领导于四月二十七日派一名副厂长去找六五〇厂领导研究解决办法。该副厂长提出：“张×平时表现较好，这次的错误虽很严重，但经过我们教育，已经有了认识。他的家长已表示除全部负担范×的医疗费用外，还愿意拿出一千元作为范×的营养补助费。我们两厂过去的关系一直不错，通过你们厂领导给范×和她家里做做工作，把这个事情作一个妥善的解决。”

六五〇厂领导答复说：“据我们到医院了解，范×背部被刺两刀，刺穿肺部，引起胸腔内大出血，造成血气胸，差点死亡，好在医院抢救及时，才脱离了危险，但目前仍处于昏迷之中。她父母一再要求我们协助公安机关早日侦破此案，使罪犯受到法律的制裁。请你们也考虑一下他们的意见。”

红光机械厂副厂长接着说：“我们认为这是青年男女间因婚姻恋爱关系问题赌气、争吵造成的，不是故意犯罪，应

当以教育为主来处理这个问题。至于范×家中，如果觉得营养费给得太少，还可以商量再增加一些。范×出院后休养期间的全部误工工资，可由张×家里如数付给。这样处理，可以弥补她的一部分损失，并对两厂关系和对双方都有好处。还希望你们多给范×家里做点工作。”

经过反复磋商，并征得范×父母的同意，达成了如下协议：

- (一) 张×不再要求范×保持恋爱关系；
- (二) 张×除负担范×全部医疗费用外，另付给范×营养费一千二百元；
- (三) 范×出院后在家休养期间的误工工资全部由张×负责；

(四) 以上条款由红光机械厂、六五〇纺织厂领导监督执行，做好双方当事人的工作。

当侦查员于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前往红光机械厂逮捕罪犯张×时，该厂领导将上述协议交给侦查员，说这一案件已经妥善解决，而且厂里已给张×以行政处分，要求不要逮捕张×和追究其刑事责任。

〔编者评语〕

《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张×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只能由司法机关处理。被告人 and 被害人所在的两个单位，采取协商的办法“私了”，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所做出的“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

孙××非法拘禁案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群众来县检察院控告××大队治保主任孙××违法乱纪。县检察院接案后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查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该大队第二生产队长孔××家菜园的云豆、菜豆被拔五架，玉米被砍二十三棵。孙××根据现场留下的脚印和孔××的介绍，认定是十七岁的社员车××、王××所为，便带领民兵搜查了车××给生产队看瓜住的窝棚。窝棚里只发现一根捅炉子用的铁棍，未搜到任何作案证据。又对车××进行讯问，追问车作案经过，车不承认，孙就用铁棍捅车的左肩和臂，打嘴巴，还让民兵也动手打，车被打得鼻子出血，不断哭喊。孙威胁说：“你要哭，我就砸死你。”并强行抓住车的手，在所谓口供材料上捺手印。之后，孙又将王××传到大队讯问。讯问中，王不供认，孙就打其嘴巴，用竹棍打其脖子。王因疼痛难忍，用手捂脖子，孙又朝王的手和胳膊上打，王的脖子被打出血印。审问和殴打，由中午十二点开始，直到当日深夜十二点止。后来，王被拘禁在大队。次日清晨，继续讯问，又强行给王挂上“打击报复首恶分子王××”的大牌子，企图游街示众。王当即向孙说：“我不允许你们这样干！”牌子几次挂上，几次被其摘下来。由于王的极力反抗，游街示众未成。将王拘禁二十三个小时，没有找出任何证据，也没逼出任何口供。七月一日下午二点多钟，把王带到公社，又进行殴打逼供，并强迫王赤脚站在地上，取下足迹，制造伪证。

孙××的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力，县检